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93號

上訴人 元厚環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113年度保險字第93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黃文芳